

附件 1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子方案）和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实，常态化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园区提档升级成效明显，高端化工产业加快发展，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通过督促指导工业行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管行业管安全”责任意识更加深化，贯彻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自觉，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力度进一步

加大，工业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为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对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加大《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政策解读和宣贯力度，提升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二）开展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和“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三）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应用，探索 5G 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积极培育并争创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试点

示范。大力推进民爆行业危险作业岗位少（无）人化，2025 年底前，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生产线定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办理民爆生产许可延续初审，不再办理民爆安全生产许可。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2024 年底前，组织对建成 10 年以上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开展安全性评估论证，安全条件差、难以保障安全生产的实施停产改造。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四）提升民爆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督促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全覆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整体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加快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推动企业（集团）安全管理水平一致化和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2025年之前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实现二级标准化达标。

（六）扎实推动化工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按时保质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加快推动3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认真落实“一企一策”，强化督促指导，2024年底前完成2家企业搬迁改造验收、1家企业装置拆除，2025年底前完成剩余1家企业搬迁改造。开展全省化工安全环保大讲堂教育培训活动，邀请

国家和省级行业专家以案说法、解读政策、分享经验，有效提升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七）切实发挥行业管理作用。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举办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会议活动，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讲授内容，树牢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将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开展各类资金奖补型、荣誉性项目评审，推荐先进、表彰优秀审查等工作时，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实施严格限制；申报类及推荐类项目，必须将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作为否决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培育、评定的各类中心、示范基地（园区），在培育、创建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停止培育和创建。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业升级等手段，推动企业运用先进的本质安全生产技术，提升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配合工信部开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和“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

(八) 培育壮大安全应急产业。配合工信部落实《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按照工信部部署和即将研究制发家庭应急产品规范企业条件,加大相关企业培育力度。配合工信部开展重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梳理,支持产业补短锻长,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到2025年,培育5家左右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厅安委会运行工作规则,发挥厅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推动各级工信部门、各处室(单位)主动参与、积极部署,结合实际有计划地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落实治本攻坚行动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 强化基础支撑。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法规政策制定,在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运用专家专业技术,邀请国家民爆咨询委员会和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我省民爆项目评审、调研我省民爆行业发展,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增强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三) 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加强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民爆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提高违法违规

失信成本，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督促民爆企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强协商自律，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四）抓好督导落实。持续推进厅级干部带队督导机制，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部署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督导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工信部门、企业高质量开展专项行动。要利用教育培训、会议活动等载体，带动全省工信系统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级工信部门、各有关处室（单位）要及时掌握企业开展工作情况，认真梳理归纳好经验好做法，汇总厅安委会办公室宣传推广。